

证券代码：838426

证券简称：飞鲸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秉刚 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银行续签贷款合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2025年公司拟与各银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合计金额为2150万元，其中金额为250万元的一笔贷款为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

公司位于东港街道的商会大厦写字楼，其余六笔均为信用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秉刚先生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为担保提供反担保。以上贷款的利率、贷款用途、贷款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公司为单方受益方，按照公司章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退休及个人身体原因，免去王静亚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决定任命高珍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